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編審

電話：(06)2991111#8567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7005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6862_0700583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第三條業經本府115年5月22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700583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併復貴局115年5月15日南市經區字第1150650258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類別請選法規-自治法規)(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電 2026/05/22 文
交 11:08:15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5/22



115000360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70058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之一、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合於市法規體例，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第三條修正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之一、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條款。</p>
<p>第三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一、工業區廠商於完成土地點交次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工業區廠商完成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 三、<u>工業區</u>廠商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相關證明文件，經<u>工業區</u>管理機構現勘查證屬實者，自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u>工業區</u>管理機構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有使用事實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p>	<p>第三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一、工業區廠商於完成土地點交次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工業區廠商完成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 三、<u>園區</u>廠商<u>經</u>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相關證明文件，<u>並經</u><u>園區</u>管理機構現勘查證屬實者，自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u>園區</u>管理機構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有使用事實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p>	<p>酌修文字。</p>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之一、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 一、工業區廠商於完成土地點交次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
- 二、工業區廠商完成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
- 三、工業區廠商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相關證明文件，經工業區管理機構現勘查證屬實者，自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工業區管理機構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有使用事實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